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

會議地點：綜科館 708 會議室

貳、主席：林啟瑞院長

參、出席人員：林啟瑞院長、蘇春煒主任、張永宗主任、吳浴沂主任、楊哲化所長、蔡孟伸所長、吳明川班主任、陳文斌老師、李文興老師、蕭名宏老師、陳政順老師、陳文輝老師、洪祖全老師、校外委員張印本總經理、校外委員黃國真總經理、學生代表宋彥勳同學。

肆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、本院機械系 100 學年度二技(進修部)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機械系二技課程調整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			修 訂 後			
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備註
1	三上	工程數學(一)	選	三上	工程數學(一)	必	
2	三下	工程數學(二)	必	三下	工程數學(二)	選	
3	三上	動力學	必	三下	動力學	必	時序更動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二)、本院機械系 100 學年度四技(日間部)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機械系四技(日間部)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修 訂 後
2. 專業必修 80 學分;專業選修 26 學分(跨系所選修上限 6 學分)。	2. 專業必修 80 學分;專業選修 26 學分(跨系所選修上限 9 學分)。

2、本案擬追溯至目前在學學生一併適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三)、本院車輛系 100 學年度四技(日間部)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車輛系四技(日間部)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修 訂 後
3. 跨系選修者、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。	3. 跨系選修者、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無	9. 最後一哩課程不論是否跨系選修，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3 學分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四)、本院車輛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車輛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訂如下表。

原 規 定	修 訂 後
無	7. 最後一哩課程不論是否跨所選修，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五)、本院機電學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機電學士班課程調整如下表。

原規定				修正後			
組別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 選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 選修	備註
能源組	二下	空調工程實習(1/3)	必				刪除
能源組				二上	冷凍空調實習(一)(1/3)	必	新增
能源組				二下	冷凍空調實習(二)(1/3)	必	新增

2、如提案(二)、提案(三)通過，機電學士班機械三組與車輛組比照辦理，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中，擬將跨系選修上限由 6 學分調升為 9 學分，本案並追溯至目前在學學生一併適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六)、本院機電整合所「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」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「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」已通過於 98 學年招生，迄今尚未正式開班。現擬修正課程科目表及新開課程概述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通過之課程科目表及新開課程概述如附件一。

提案(七)、本院機電整合所申設「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機電所擬開設「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」，其課程科目表及新開課程概述如附件二，請審核。

決議：通過之課程科目表及新開課程概述如附件二。

提案(八)、本院機械系擬修訂「核能科技學程」施行細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配合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方針及提高學生修習意願，並修改不符合成立宗旨之課程，
修訂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，修訂內容如下表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之「核能科技學程」施行細則如附件三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四、散會